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
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平发改价管字〔2025〕19号

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
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关于调整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

平陆县供排水公司：

根据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运发改价管发[2024]207号），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特种用水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种用水价格由30元/立方米调整为2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城区直饮机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，暂不执行特种用水价格。

三、特种用水范围包括：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桑拿浴等高档洗浴的各种娱乐场所、人工滑雪场等行业用水。

四、供水企业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执行中如出现问题，请及时上报县发改局、住建局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　　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6月23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市发改委、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23日印发